

利用職務上機會向收容人家屬索取手機案

因小失大：給我手機 一切好談



① 高大雄

矯正機關管理員，擔任工場主管，負責工場收容人平時生活管理、行狀考核及督導作業課程等業務。



② 阿福

收容人，高大雄所在工場之服務員，協助工場內文書資料整理工作。



③ 阿虎

收容人，因罹有耳朵膽脂瘤之疾病致身體不適而多次就醫。



④ 虎媽

阿虎的母親。



⑤ 古正基

阿虎之妹婿，通訊行之老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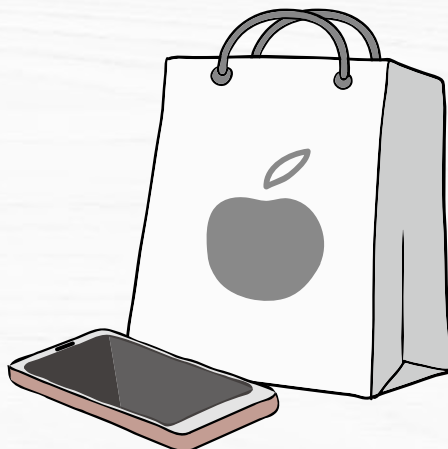


故事簡述

收容人阿虎因罹患耳朵膽脂瘤之疾病致身體不適而多次就醫，無法勝任工場內之摺紙袋作業量，高大雄得知阿虎其家屬係開設手機通訊行，便藉工場主管之職務上機會，透過該工場之服務員阿福，向阿虎暗示，於接見時交待家屬至高大雄之住處行賄，即可使阿虎在監服刑期間日子好過。

阿虎果然於虎媽辦理接見時，囑託轉告在通訊行工作之妹婿古正基，撥打高大雄持用之門號09xxxxxxx電話與其聯繫，古正基嗣以現金購入高大雄所要之廠牌、型號之行動電話2支交予虎媽，並由虎媽支付4萬2千元之價金予古正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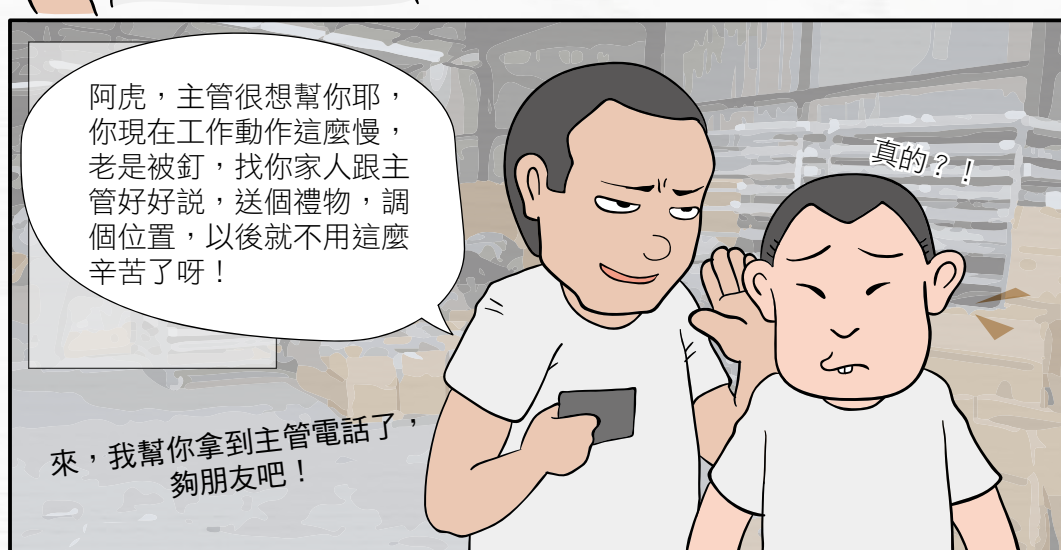
虎媽再聯繫高大雄，告知已備妥其所要之行動電話，約高大雄至其住處附近之東東國小前取貨。高大雄依約至東東國小前，由虎媽將上開價值4萬2千元之手機2支，交付高大雄及其不知情之妻。阿虎果因而減輕作業量，負責工場從事之紙袋加工產品之裝箱作業。





監獄工場 -工作時間-









責任分析

- 一、**刑事責任**：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高大雄有期徒刑4年2月，褫奪公權4年，手機2支沒收。
- 二、**行政責任**：高大雄經法院判決確定後，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想一想

Further consideration

- 高大雄身為矯正人員（公務員），與虎媽（收容人之親友）往來接觸有無應行注意事項？
- 高大雄身為矯正人員（公務員）應以何種管教態度對待阿福（工場服務員）、阿虎（罹病之收容人）？
- 機關對於收容人生活管理、行狀考核及督導作業課程等業務之場舍主管人員，有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考核及職務輪調？
- 機關對於場舍主管分派收容人作業量有異常或適應不良情形時，有無提供意見反映或陳情之管道？
- 機關對於收容人之書信往來、接見監聽、複聽有無落實執行？對於有疑慮之書信或接見對話內容是否深入調查瞭解原由？
- 民眾獲知公務員要求餽贈或為自己謀求不當利益時，有無檢舉管道？

行為指引

behavioral directions

- 1、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
- 2、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
- 3、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
- 4、矯正專業人員應秉持改造人性之信念，自我期許，並砥礪品德，以身作則，為收容人表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2點）
- 5、矯正專業人員應以愛心和耐心主動關懷收容人，並在法令容許之範圍內，盡力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



- 6、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9 點）
- 7、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
- 8、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應施以公平合理之管教。（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
- 9、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餽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
- 10、非因公務需要，不得與收容人家屬交往應酬。（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
- 11、監獄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罹有疾病者得減免其作業；管教或安全上有必要者，得中途轉業。（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
- 12、工場管理員應查察作業者與其所任工作是否適合？作業課程是否已完成？勤加檢查隨時登記。檢查作業，發現成績不佳者應詢原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第 2 款、第 42 點、第 43 點）
- 13、矯正人員實施機關間地區調動作業，分為通案調動及個案調動，因人地不宜，工作不力或風評欠佳而有具體事證者，應予調整職務，不受其志願服務機關之限制。（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